关于推荐2022年度共青团云南省委机关

挂职干部人选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，省金融团工委，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，各厅局、企业、高校团委：

为深化共青团改革，打造专、挂、兼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，按照《共青团云南省委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云厅字〔2016〕40号）相关要求，经团省委研究，现就做好2022年度共青团云南省委机关挂职干部人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名额

团省委机关共有办公室、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青年发展部、学校部、少年部、志愿服务和社会联络部、维护青少年权益部10个部门，每个部门可接收1名处级干部、1名科级及以下干部。各单位推荐人数不限，团省委将从推荐人选中择优选用。

二、推荐人选范围及要求

（一）推荐人选范围

挂职干部重点面向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学校、团的基层组织等领域选拔。

（二）推荐人选要求

1.政治立场坚定。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的要求，把好政治素质关，突出“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”的好干部标准和“坚定理想信念、心系广大青年、提高工作能力、锤炼优良作风”的重要要求，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，重点推荐“知青少年、懂青少年、爱青少年”的青年骨干。

2.工作能力突出。通过对人选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研判，有针对性地进行推荐。

3.基本条件。（1）推荐人选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；（2）部门挂职负责人人选要求现为处级干部，部门一般挂职干部的级别不限；（3）部门挂职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，部门一般挂职干部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；（4）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；（5）具备较强的群众工作能力。

三、管理有关要求

干部挂职时间为1年，全面参与团省委机关各项工作，原则上不再承担派出单位的工作任务。挂职期间，只转组织关系，不转人事关系（原行政关系、工资关系不变）。根据团省委挂职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挂职干部由派出单位与团省委共同管理。团省委负责干部日常工作管理、外出培训等，并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。挂职干部应按照专职干部的工作标准从严要求自己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，自觉树立和维护团省委机关干部的良好形象。派出单位做好干部跟踪管理服务工作，挂职干部挂职期间享受派出单位同类同级人员各项工资福利待遇，派出单位给予适当次数探亲往返交通费用报销。干部挂职期间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岗位、或者有其它不适宜继续挂职情形的，将提前结束挂职工作。

请于12月20日前将纸质版推荐表（一式两份）寄送或传真至共青团云南省委组织部（电子版请发至电子邮箱）。到岗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 系 人：杨成智

联系电话：0871-63995413（传真）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西山区西坝路29号青年大厦1003室

邮 编：650032

电子邮箱：ynzzbu@126.com

附件：共青团云南省委机关挂职干部人选推荐表

 共青团云南省委

2021年11月24日

附件

共青团云南省委机关挂职干部人选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（岁） |  | 彩 色证件照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出生地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|  | 联系电话： |
| 学历 学位 | 全日制 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在职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现任职务(有职级的请标明） |  | 意向部门及岗位（可不填） |  |
| 简历 | 【简历模板】1998.07—2002.07 XX大学XX系XX专业学习2002.07—2002.10 在家待业2002.10—2009.11 XX市XX局（委）2009.11至今 XX局（其间，XX年X月任XX职务）(请从大学入校经历填起，至今）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| 称谓 | 姓名 | 年龄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奖惩情况 | （填写近三年情况） |
|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|  |
| 现实表现情况 | (请人选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写，200字以内） (盖章）年月日 |
| 党风廉政意见(按干部管理权限，由纪检部门填写） |  (盖章）年月日  |
| 任免机关意见(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） |  (盖章）年月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(盖章）年月日 |
| 团省委意见 |  (盖章）年月日 |

推荐单位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(本表填不下时可另附页)